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关于第46891913号“儿少时追光少年夏令营及图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21]第0000151182号

申请人：成都儿少时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杭州远升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46891913号“儿少时追光少年夏令营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注册申请不服，向我局申请复审。我局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复审查明：至本案审理时，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46848785号“AERO+及图”商标被我局在注册审查中予以驳回，且该决定已生效。故其已不构成申请商标获得初步审定的在先权利障碍。

经复审认为，申请商标与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39998356号、第36443836号、第24845710号、第16656434号图形商标给相关公众的整体印象等方面尚可区分，不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申请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。

合议组成员：黄会芳
李海珍
刘浩

